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農學院辦公室

主席：張委員銘煌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蔡委員智賢、林委員金樹、連委員塗發（請假）、蕭委員文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依本校 101 年 8 月 23 日嘉大人字第 1010023486 號函及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辦理，如附件 P1~P11。

二、本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規定申請日當學期（年）往前推算五年內：教學總分達 180 分（含）以上者為優良、230 分（含）以上者為傑出，280 分（含）以上者為特優。研究總分達 200 分（含）以上者為優良、400 分（含）以上者為傑出。服務總分達 120 分（含）以上者為優良、160 分（含）以上者為傑出。上述成果均需檢附證明文件。

參、提案討論（審議本案前蕭文鳳教授已先離開自行迴避）

提案一

提案單位：動物科學系

案由：周榮吉教授申請為本校特聘教授案，提請審議。

說明：動物科學系依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五款推薦周榮吉教授為特聘教授，會議紀錄及周榮吉教授特聘教授推薦表、研究成果及獲本校研究傑出獎、通過終身免評鑑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P12~P52。

決議：

一、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五款規定：「獲國科會甲種補助（含國科會計畫主持費，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次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即獲國科會甲種補助（含國科會計畫主持費，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次以上，且教學總分達 180 分（含）以上者與服務表現總分達 120 分（含）以上者。

二、周榮吉教授獲國科會計畫共 13 次，近 5 年內教學評分總計 249 分、研究總計 255 分、服務總計 220 分。

三、符合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五款規定，送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植物醫學系

案由：蕭文鳳教授申請為本校特聘教授案，提請審議。

說明：植物醫學系依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四款推薦蕭文鳳教授為特聘教授，會議紀錄及蕭文鳳教授特聘教授推薦表、研究成果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P53~P90。

決議：

- 一、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四款規定：「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即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教學總分達 180 分（含）以上者與服務表現總分達 120 分（含）以上者。
- 二、請蕭文鳳教授檢視並修正相關資料
 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教授休假期間，教學部分的資料應採計自 95 學年度 2 學期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增加 95 學年度 2 學期的分數。
 2. 請提供經系認可之教材與教案、編纂成冊之講義、教具、教學多媒體等佐證資料及教學評量等資料。
 3. 請修正表列研究資料與所提供佐證資料內容的一致性。
 4. 請依教學、研究及服務之佐證資料順序列表或以標籤備註，並於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將相關資料送到院辦後，逕送院教評會審議。
- 三、送院教評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審小組

案由：建議修正本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等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學分為優良、傑出、特優三級，研究及服務只有優良、傑出二級。建議教學維持不便，研究及服務中間增加一級為傑出，最高一級分數不變但改為特優。
- 二、即教學總分達 180 分（含）以上者為優良、230 分（含）以上者為傑出，280 分（含）以上者為特優。研究總分達 200 分（含）以上者為優良、300 分（含）為傑出、400 分（含）以上者為特優。服務總分達 120 分（含）以上者為優良、140 分（含）以上者為傑出、160 分（含）以上者為特優。

決議：提院教評會討論。

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